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上更一字第30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永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國雲

訴訟代理人 羅閔逸律師

廖學能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上訴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

法定代理人 張文旗

訴訟代理人 林易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
工程法庭 受命法官 劉惠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文明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